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15 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暨 201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江苏赛区预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根据《关于举办 201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中大计赛函〔2014〕010 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切实提高计算机教学质量,激励我省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其创新能力及团队合作意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5 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暨 201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江苏赛区预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主办,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扬州大学承办,盐城师范学院、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协办。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省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均可以作品为单位组成参赛队,软件与服务外包大类每个参赛队可由同一

所学校的 3~5 名学生组成，其它参赛队均由同一所学校 1~3 名学生组成。每队最多可以设置 2 名指导教师。

2. 竞赛内容：2015 年大赛作品分设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微课类、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文化组、软件服务外包类等 6 大类(大赛作品分类见附件 2)，每个大类下设若干小类。其中，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参赛作品主题为“空气”。

3. 参赛名额：每校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每个小类不超过 2 件作品，每个大类不超过 4 件作品。总数一般不超过校预赛作品数的 1/3。

三、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优胜奖各若干项，其中本科生获得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将推荐参加 2015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决赛，软件与服务外包大类作品推荐参加国赛专家组评审。

四、评审规则

1. 大赛原则

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省赛所有评委均不得参与所在学校作品的指导和评比活动。对违反参赛作品评比和评奖工作规定的评奖结果，大赛组委会不予承认。

2. 评比程序

各校在组织校级预赛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大赛。

省赛赛事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网上初评，二是现场决赛。

初评阶段包括形式检查、作品分组、专家初评、专家复审、公示等环节。

(1)形式检查：大赛执行委员会（执委会名单另行通知）组织专家对报名表格、材料、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提示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对报名分类不恰当的作品纠正其分类。

(2)作品分组：对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参赛作品分组，并提交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

(3)专家初评：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对有效参赛作品进行网上初评。

(4)专家复审：大赛组委会针对专家初评有较大分歧意见的作品，安排专家进行复审。

(5)公示：根据前述作品初评及复审的情况，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在网站上公示，并通知参赛院校，接受申诉并对有异议的作品安排专家重审。

现场决赛包括作品现场展示与答辩、决赛复审等环节。入围决赛队须根据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场所参加现场决赛，否则视为弃权，不授予任何奖励。

(1)参赛选手现场作品展示与答辩：现场展示及说明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约10分钟。在作品展示时需要向评审组说明作品创意与设计方案、作品实现技术、作品特色等内容。同时，需要回答评委的现场提问。评委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作品答辩成绩。在

作品评定过程中评委应本着独立工作的原则，根据决赛评分标准，独立给出作品答辩成绩。

(2)决赛复审：答辩成绩分类排名后，根据大赛奖项设置名额比例，初步确定各作品奖项的等级。其中各类特、一等奖的候选作品，还需经过各评选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参加的复审会后，才能确定其最终所获奖项级别。

(3)公示：根据前述作品现场决赛及复审的情况，确定作品奖项的等级名单及推荐参加 2015 年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作品名单，在网站上公示。

3. 评审原则

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评审作品：

软件应用与开发类：运行流畅、整体协调、开发规范、创意新颖。

微课类：选题设计（选题简明、设计合理）、教学内容（科学正确、逻辑清晰）、作品规范（结构完整、技术规范、语言规范）、教学效果（形式新颖、趣味性强、目标达成）。

数字媒体设计类：主题突出、创意新颖、技术先进、表现独特。

软件服务外包类：业务分析与问题理解、技术架构与实现方案、创新性、可行性分析。

4. 评审管理细则

初评阶段：每件作品初始安排 3 名评委进行评审，每名评委依据评审原则给出对作品的评价值（分别为：强烈推荐，计 2 分；推

荐，计 1 分；不推荐，计 0 分），不同评价值对应不同得分。合计 3 名评委的评价分，根据其值的不同分别处理如下：如果该件作品初评得分值不低于 3 分（含 3 分），则进入决赛；如果该件作品初评得分为 2 分，则由初评阶段的复审专家小组复审作品，确定该作品是否进入决赛；如果该件作品初评得分为 1 分，则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已经确定能够入围决赛的作品数量来决定是否安排复评。如果不安排复评，则该作品在初评阶段被淘汰，不能进入决赛。如果安排复评，则由初评阶段的复审专家小组复审作品，确定该作品是否进入决赛。

决赛答辩阶段：决赛答辩时，每个评审组的评委依据评审原则及评分细则分别对该组作品打分，然后从优到劣排序，序值从小到大（1、2、3……）且唯一、连续（评委序值）。每组全部作品的全部专家序值分别累计，从小到大排序，评委序值累计相等的作品由评审组的全部评委核定其顺序，最后得出该组全部作品的唯一、连续序值（小组序）。如果某类全部作品在同一组内进行答辩评审，则该组作品按奖项比例、按作品小组序拟定各作品的奖项等级，报复审专家组核定；如果某类作品分布在多个组内进行答辩评审，由各组将作品的小组序上报复审专家组，由复审专家组按序选取各组作品进行横向比较，核定各作品奖项初步等级。复审专家组核定各作品等级后，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决赛答辩阶段，还要求作品介绍明确清晰、演示流畅不出错、答辩正确简要不超时。

五、竞赛安排

1. 参赛报名：各参赛学校需指定专门联系人，在学校预赛后于2015年5月10日前将推荐作品通过大赛网站在线完成报名工作，并在线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文件（大赛网站地址另行通知）。在线完成报名后，参赛队需要在报名系统内下载由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表，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由全体作者签名后，拍照或扫描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纸质原件需在参加决赛报到时提交，请妥善保管。网上报名、提交作品、汇出报名费的截止日期均为2015年5月10日，逾期视为无效报名，没有参赛资格。各高校需向执委会秘书处书面报告本校预赛作品清单。

参赛报名费为每件作品100元，通过邮局的“邮政汇款”功能寄出；报名费发票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开具、集中寄发（有队参加决赛的院校在决赛参赛时领取，无队参加决赛的院校在决赛后集中邮政挂号寄出）。报名费汇款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转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朱中之收，邮政编码：210046，联系电话：025-86635622、15365191266。寄报名费时请在汇款单附言注明网上报名时分配的作品编号。例如，某校3件作品的报名费应汇出300元，同时在汇款单附言注明：“A110011，B220345，C330567”。如作品数较多附言无法写全作品编号，请分单汇出。

决赛参赛队按作品交纳参赛费500元，另按参赛队实际参赛的每位成员（包括队员、指导老师和领队）各交纳伙食费30元。学生参赛费用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大

赛工作，对指导教师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 2015年5月24日前完成作品初评、公布现场决赛作品名单；2015年5月30日~5月31日在扬州大学举行现场决赛；对应参加决赛而放弃的作品，将在下一年度的大赛中减少该作品所在学校的名额。2015年6月15日前公布获奖作品名单和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决赛的作品名单。

六、其他事项

有关大赛的其他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王金玉，电话：13951634753，电子邮箱：tracy@nju.edu.cn。

- 附件：1. 2015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2. 2015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作品分类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1

2015 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

- 主任：丁晓昌（省教育厅） 吕建（南京大学）
- 副主任：袁靖宇（省教育厅） 李宣东（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胡效亚（扬州大学） 朱长国（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 委员：杨献春（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王唯（南京大学）
沈孝兵（东南大学） 金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栋（南京理工大学） 俞向东（省教育厅）
王源远（南京师范大学） 胡明（河海大学）
詹和平（南京艺术学院） 张清（扬州大学）
晏世雷（苏州大学） 顾健辉（南通大学）
吴祝武（中国矿业大学） 陈安军（江南大学）
汤克明（盐城师范学院） 李畅（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秘书长：殷新春（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金莹（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附件 2

2015 年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作品分类

一、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包括以下小类：

- (1) 网站设计。
- (2) 数据库应用。
- (3) 虚拟实验平台。

二、微课类。包括以下小类：

- (1)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片段微课。
- (2)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 (3)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 (4) “Internet 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三、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参赛主题：空气）。包括以下小类：

- (1) 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 (2) 计算机动画。
- (3) 计算机游戏。
- (4) 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 (5) 移动终端。
- (6) 虚拟现实。
- (7) DV 影片。
- (8) 其它。

四、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参赛主题：空气）。包括小类与三相同。

五、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组（参赛主题：民族服饰，民族

手工艺品，民族建筑)。包括以下小类：

(1)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2)计算机动画。

(3)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六、软件服务外包类。包括以下小类：

(1)移动平台应用开发。

(2)办公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3)教育培训及教学课件。

(4)文化娱乐应用。

(5)数字媒体设计。

(6)嵌入式设计软件。

(7)系统管理工具及桌面相关应用。

(8)网络管理及服务应用。

(9)物联网应用。

(10)大数据处理。

(11)云计算服务。

(12)信息安全。

“软件应用与开发类”、“微课类”、“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组”、“软件服务外包类”作品竞赛参赛对象不分专业。

主题为“空气”的“数字媒体设计”类作品分为专业组与普通组进行竞赛。凡作者之一属于设计类、数字媒体类及其它相关专业者，其“数字媒体设计”类(“空气”主题)作品即参加专业组的竞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作品参加普通组的竞赛。

数字媒体设计类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专业清单:

- (1)教育学、教育技术专业
- (2)艺术教育、学前教育专业
- (3)广告学专业与广告设计方向
- (4)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 (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方向)
- (6)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 (7)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
- (8)工业设计专业
- (9)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 (10)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制专业
- (11)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与书法专业
- (12)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专业

其它尚未列示的与数字媒体、视觉艺术与设计、影视等相关专业,由大赛执委会秘书处确认。